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顺职院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政（群）管理机构、教学机构、教辅机构、科研机构、
直属机构：

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》已经学
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

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校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，提高教学水平与教育质量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上水平，根据国家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育教学成果奖，指在教育教学中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体现职业教育特点，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有效解决方法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，包括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（软件）、论文、著作等。主要分为两类：

（一）学校层面综合改革成果。如体制机制改革、产教融合探索与实施、校园文化育人、智慧校园建设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成果等。

（二）具体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成果。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转变教育思想、更新教育理念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校企合作，调整优化专业结构，推进专业（群）建设和课程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改进教学方式、方法，改革实践教学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，促进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成果。

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组织和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方案，组织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陈述、申报、专家论证等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、执行学校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遴选方案，推荐学校项目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（三）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制定省级、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奖金的分配方案，配合学校财务处发放教育教学成果奖奖金。

第四条 申报主体

（一）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主体包括部门和个人

1.成果主要完成部门，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部门。鼓励多个部门、联合校外单位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并联合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奖。

2.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

（1）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坚持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。

（2）主持或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作出主要贡献。

3.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多部门合作、跨校合作、校企合作等联合完成、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。

4.已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(二)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，申报主体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五条 成果质量

(一)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的质量要求

1.各部门推荐的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符合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51号(1994年3月14日))和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。

2.教学成果的评奖，以其理论水平、实践效果、推广价值等为基础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竞争的原则。

3.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(申报一等奖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)。实践检验的起始实践，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，成果为教材(包括电子教材)、著作等出版物的，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。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时间。

(二)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成果质量要求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六条 工作程序

(一)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程序

1.陈述成果：拟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负责人或部门，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，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听取各项目组成果陈

述，陈述内容包括：（1）成果曾获奖励情况；（2）成果起止时间；（3）成果简介；（4）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；（5）成果的创新点以及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等。

教务处综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等因素，可对陈述成果进行相应调整、整合，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的入围项目。

2.项目申报：入围的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负责人或部门，按照申报文件要求填写相应申报材料，所在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后，集中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3.专家评审：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入围的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开展评审。根据评审需要，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确定成果建议名单及奖励等次。

4.获奖公示：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，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拟奖励成果并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5.发文公布：公示后无异议的，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（二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程序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七条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审一次，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三个等级。

第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的限额，在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中，推荐参加当年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评选项目。

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部门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条 对获得省级、国家级奖励的成果，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的，学校按照上级奖励文件精神、学校有关政策予以奖励；对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、我校人员为非第一完成人的成果的奖励，按照学校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金，归项目获奖者（团队）所有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。

第十二条 获得教育教学成果奖，作为个人职称评定、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